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子公司江苏晶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凯”）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江苏晶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江苏晶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

###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晶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234QKG4A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湾电子信息产业园 D1 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浩骅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1-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5%持股；徐州产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持股；张亚群 5.4120%持股；深圳市因梦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000%持股；深圳云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00%持股；深圳云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00%持股；深圳鸿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600%持股；深圳辉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680%持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833.78 万元、负债总额 11,957.89 万元、净资产 3,875.89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120.15 万元、利润总额 1,364.02 万元、净利润 1,354.90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273.93 万元、负债总额 15,235.87 万元、净资产 17,038.0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0,326.04 万元、利润总额 1,366.72 万元、净利润 1,249.67 万元（经审计）。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务人：江苏晶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 保证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1,200 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被担保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鉴于江苏晶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江苏晶凯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60,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83,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8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

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